

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三工改办〔2019〕5号

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要求，根据《三门峡市工

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制定了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责任，确保改革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豫政办〔2019〕38号）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三政办〔2019〕13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以下简称改革工作）涉及的各责任单位。

第三条 考评工作由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

第四条 考核评价主要是落实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成效。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实施情况。包括改革工作是否重视组织领导，是否细化责任分工，是否切实推进工作，是否跟踪改革措施的运行情况，是否加强宣传培训等。

（二）任务落实情况。包括是否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9〕13号）和《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

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三工改办〔2019〕1号)明确的工作任务分工,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限要求,完成本部门作为责任单位的工作任务,以及本部门作为配合单位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完成工作任务。

(三)改革工作成效。包括审批时间目标完成情况、改革创新情况,群众和企业对窗口办件评价的满意度,群众和企业对各县(市、区)、各部门改革工作的满意度。

(四)日常督查情况。包括在改革措施推动实施的日常工作中,是否严格按照公布的审批流程和相关制度执行审批行为,是否出现审批体外循环的现象,是否出现超出办事指南要求收取材料的现象,是否出现因电子材料未及时入库而导致部门无法调用材料的现象,是否出现对协调议定的工作不落实或不配合的现象,是否因工作失职、失责被通报批评、被媒体曝光或被群众投诉的现象等。

第五条 考核评价实行自我评价、日常督查和联合考评相结合的工作方式。

第六条 考核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评得分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考评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七条 日常督查工作采取以下三种方式开展: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跟踪督办各责任部门推动落实改革工作进展情况，主要对日常工作中不作为、不及时、不配合等违背改革精神的问题进行督查，发出督办单，并记入督查工作台账。

（二）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监督检查各部门日常审批行为，主要对违反效能规定或工作纪律的审批行为、被媒体曝光的违法违规审批行为、被群众投诉且经核查问题属实的审批行为进行督查，发出督办单，并计入督查工作台账。

（三）将改革工作作为督查的重要内容纳入“一季度一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批评。

第八条 联合考评程序为：

（一）各被考评单位开展自评工作，填写《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自评表》，加盖公章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被考评单位要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认真自觉配合考评，及时、如实向考评工作组反馈情况，提供资料，协助安排现场督查、座谈等。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自评结果进行核查，查阅资料、查看系统等方式对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核实。

第九条 考评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和客观公正的原则，广泛征求各被考评单位的意见，全面真实的对我市改革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条 考评结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市政府通报。评估成绩较好的，予以表扬；考评成绩差的，按有关规定予以通报、约谈。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考评表
2.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自评表

附件 1:

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考评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考评内容	相关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考评得分	备注
1	组织实施情况 (20分)	组织领导	6	1.部门领导召开会议研究部门改革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2分) 2.按照《实施方案》和《重点任务分解表》明确的重点任务分解,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区域、本部门的实施方案和工作任务分工情况。(4分)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会议纪要日常工作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		
2		联络沟通	8	1.每周按时按要求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改革工作进展情况。(7分) 2.确定本部门固定联络员。(1分)	查阅每周报送记录,了解各县(市、区)、各部门联络员名单		
3		宣传培训	3	1.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本部门改革措施及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2分) 2.加强对本部门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对改革实施方案应知应会,适应改革形势发展需要。(1分)	1.查阅网站宣传截图、报纸、宣传图片、宣传视频等证明材料; 2.查阅培训通知、现场照片、人员签到表等证明材料		
4		改革措施运行情况	3	跟踪改革措施的运行情况,总结改革措施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取得的成效,认真研究运行过程中的堵点和难点并及时优化调整改革措施。(3分)	查阅总结报告、指南、会议文件、办事指南、台账等材料。走访日常工作窗口,调查系统办件记录。		

序号	考评内容	相关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考评得分	备注
5	任务落实情况 (45分)	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35	按照三工改办〔2019〕1号文件明确的重点任务分解，严格按照重点任务和时间要求，完成本部门作为责任单位的工作任务。(35分)	报告、自评表及自评文件、调查任务成果信息化系统文件、数据佐证材料。属于“常态化工作文件”，或阶段性生活成果资料。		
6		审批时间完成情况	10	按照三工改办〔2019〕1号文件明确的重点任务分解，本部门作为配合单位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完成工作任务。(10分)	查阅任务分工表，了解责任单位配合任务完成情况。		
7		审批时间完成情况	10	是否按照三工改办〔2019〕2号文件流程图中明确的各阶段审批时限完成审批。(10分)	走访办事窗口，调查系统办事记录。随机了解办事人具体情况。		
8	改革工作成效 (25分)	改革创新经验	5	本部门在实施方案基础上进行更加深入的改革，超出实施方案所涉及的内容，并且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实现突破性进展。(5分)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可体现任务成果信息化系统、数据佐证材料。		
9		群众、企业满意度	10	1.窗口办事满意度。根据本年度窗口评价器综合评价结果，满意率为90%以上得5分，满意率为80%以上得4分，满意率为70%以上得3分，满意率低于70%不得分。(5分) 2.调查满意度。根据走访调查结果，划分满意得5分，较满意得4分，一般得3分，不满意不得分。(5分)	1.查阅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评价器综合评价结果。 2.走访调查。		

序号	考评内容	相关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考评得分	备注
10	日常督查情况 (10分)	改革工作督查	10	<p>1.领导小组办公室、政务服务服务中心发出督办单。(4分)</p> <p>2.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作为督查的重要内容纳入“一季度一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批评。(3分)</p> <p>3.违背改革精神，违反有关规定，受到上级通报批评、被媒体曝光或被群众投诉的。(3分)</p> <p>4.以上每人/件次扣1分，扣完为止。</p>	查阅相关资料、新 闻媒体佐证材料。 效能投诉 件等佐证材料。		

附件 2:

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自评表

自评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任务类型	工作任务具体内容	完成情况	完成时限	佐证材料	备注
一	作为责任单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作为配合单位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	创新情况					
四	宣传培训 工作					
注	<p>1. 第一、二类的自评内容,各县(市、区)、各部门严格按照《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重点任务分解》(三工改办〔2019〕1号)文件的工作任务内容一一对应填写。</p> <p>2. 第三类自评内容,各县(市、区)、各部门填报实施方案之外的创新举措,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p> <p>3. 第四类自评内容,各县(市、区)、各部门填写截止填报日期,本部门组织、参与的宣传或培训工作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p>					

